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p>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是中国体育彩票在云南省唯一的承销单位和管理机构，以筹集社会公益资金为宗旨，以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为原则，以准确、及时、安全运行为前提，以向彩民提供优质服务为目标，以全面提升核心竞争为基础，以产品、销售、技术、管理创新为保障，在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的业务指导下，在省体育局和省财政厅的管理监督下，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组织云南省体育彩票销售及管理工作。财务工作遵循《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财预字〔1997〕288号）、《彩票机构会计制度》（财会〔2013〕23号）、《彩票机构财务管理办法》（财综〔2012〕89号）、云南省省级彩票销售机构预算管理暂行办法（云财综〔2016〕36号）等有关制度。</p> <p>我中心在全省16个州市设立了20个销售管理部（其中昆明设4个，曲靖设2个，其他州市各设立1个），销售管理部属中心的下属非独立核算机构，各销售管理部的财务、人事、业务和资产由中心统一管理。中心机关设十二个部室：办公室、战略管理与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技术部、概率部、即开部、竞猜部、宣传部、培训部、电子彩票部、资产管理部、工会。2016年年末，中心共有人员177人，其中在编人员10人、退休人员2人、聘用及派遣人员165人。</p>
	（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p>2016年部门预算申报时，由于我中心还是省体育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由省体育局编报绩效目标。另外，在上报省体育局财政收支预算资料中的《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年度销售目标及考核方案规划书》及《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16年工作方案及预算资金说明》明确了中心绩效项目目标，目标为完成体育彩票销售任务，力争本省体育彩票管理和销售业绩始终保持西部地区一流水平和全国先进行列，实现全省体育彩票销售工作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筹集公益金。根据2015年的市场销售情况，综合考虑2016年市场增长点，稳步提升2016年彩票销售，提出2016年65亿元销售目标，筹集公益金17亿元。</p>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p>根据《云南体育局关于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16年单位预算的批复》（云体复〔2016〕1号）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16年度彩票销售业务费的通知》（云财综〔2016〕55号），2016年度我中心彩票销售业务费支出预算总额为15,285.6万元（不含300万元公益金）。2016年，我中心的收入来源主要分为以下四个方面：（1）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2016年共核拨12,036.03万元，占收入来源的91.58%；（2）其他收入分为两方面，一是指我中心的税局返还代扣代缴手续费333.82万元，二是我中心食堂收入10.68万元，合计344.50万元，占总收入的2.62%；（3）财政部下达的年度彩票市场调控资金等转移支付项目资金461.96万元，占总收入的3.52%；（4）体育局核拨的文体器材购置及体育扶贫经费300万元，占总收入的2.28%。</p> <p>支出方面，2016年，累计支出19,919.30万元，人员支出3,421.70万元，占总支出比重17.18%；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64.46万元，占总支出比重1.33%；公用支出538.34万元，占总支出比重2.70%；基本建设支出5,545.75万元，占总支出比重27.84%；发行销售业务支出5,812.61万元，占总支出比重29.18%；其他支出344.50万元，占总支出比重1.73%；专项资金支出3,991.93万元，占总支出比重20.04%。其中，比重所占较大为发行销售业务支出、基本建设支出、专项资金支出三个项目，基本建设支出占比较大的原因是本年度采购了彩票销售终端机3052台，价值3258.99万元，采购了即开用IVT、BCR设备3660台，价值578.7万元，电子走势图2570台，价值951.03万元，机顶盒6500台，价值458.3万元；发行销售业务支出主要含县级市场维护费、即开型体育彩票及投注单印制费、市场营销费及广告费等开支占较大比例等。支出为了全面反映我中心我的支出情况，以全口径分析，全口径包含了2015年度结余结转资金及2016年度预算安排资金，2016年可实际使用经费23,620.25万元，实际支出19,574.80万元（不含其它支出344.50万元），上缴国库完工项目结转结余资金318.1万元，2016年年底结转结余资金3,727.36万元。</p>
	（四）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p>我中心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办法》、《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财务收支审批制度》、《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采购管理办法》、《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专项公益金使用管理制度》、《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差旅费管理办法》、《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兑奖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经济合同管理办法》、《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培训费管理办法》、《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电脑型体育彩票销售网点管理办法》、《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电脑体育彩票销售终端管理办法》、《云南省体育彩票电脑热敏票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竞彩型体育彩票销售网点管理办法》、《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业务用车使用管理办法》、《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中大奖销售网点宣传营销暂行办法》、《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银行存款管理制度》、《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现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管理制度。</p>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p>通过绩效自评，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加强绩效管理，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p>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p>根据省财政厅绩效自评工作的安排，我中心2017年3月份收到财政厅《关于开展2016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后，确定2016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项目；同时，拟定了绩效自评计划，确定绩效自评时间，安排了相关人员进行资料收集整理，根据整理的资料等资料进行绩效自评。</p>
		2. 组织实施	<p>在确定绩效自评项目后，我中心根据绩效自评计划拟定组织实施的自评人员、评价指标体系等具体评价方向，对绩效目标的设立是否科学、年度整体预算执行是否有效、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出资金效益是否明显等内容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p>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p>2016年，我中心绩效项目目标明确，项目目标的可行性得到论证，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明确、合理，绩效项目设立符合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项目有明确的受益对象。同时，2016年我中心所有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财政支出均严格按照中心审批制度执行，资金拨付严格按审批程序进行，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建立健全项目实施预算方案、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不存在违法乱纪的问题；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截留、挤占或挪用财政资金的情况。</p> <p>我中心绩效自评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从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实现了75.01亿元彩票销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进度为82.87%）、公益金筹集情况（筹集公益金20.2亿元）、资金支出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根据绩效目标完成率、预算完成率、结转结余率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自评平均分为94分，评价结果为优；产出指标优，整体执行情况较好，能按照制定的计划完成目标任务，预期的绩效目标的超额实现，无论是取得的经济效益还是社会效益都有显著成果。</p>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p>由于绩效自评是我中心第一次开展的工作任务，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方面及财政支出运行实践经验还欠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理念尚未建立；预算管理相关制度建设尚未健全；我中心针对本部门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将及时调整和优化本部门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率。</p>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p>我中心会不断改进对财政支出的绩效管理，并有针对性的安排专项资金，保障全年工作的有效运行；同时，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在下一年项目申报和预算编制中合理进行应用，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等。</p>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p>在财政支出执行过程中，我中心采取绩效跟踪、数据核查和实地调查等动态监控方式，及时掌控财政资金的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纠正偏离预算绩效目标的行为。</p>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无</p>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目标	任务名称	编制预算时提出的2016年任务及措施	绩效指标实际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	相关情况说明
履职履行良好	开展体育彩票销售工作	1.秉承“来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发行宗旨、“公开、公平、公正”的发行原则，开展体育彩票销售业务工作。2016年的任务目标（1）2016年销售目标为65亿元；（2）2016年公益金筹集目标为17.65亿元。2.完成2016年任务目标的主要措施有：（1）以培训为抓手，抓好乐透、即开、竞猜三大类游戏产品营销。（2）以渠道整合升级为主线，抓好网点建设，持续推进传统体彩网点升级开通竞彩和竞彩标准店升级开通乐透游戏工作。（3）以塑造公益公信品牌为核心，抓好品牌建设。建设良好的品牌形象是我省体育彩票长期的工作重点，品牌形象建设的主要手段就是开展持续性的品牌传播，其核心就是通过中国体育彩票的机构品牌、产品品牌进行持续性的推广。（4）以县级专管队伍队伍建设为重点，抓好队伍建设。（5）以提高管理效益为目标，抓好支持性部门的服务保障工作。（6）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彩票市场发展，维护彩票市场秩序，促进体育彩票业健康、可持续发展。（7）积极争取各级主管部门的工作支持。争取把体育彩票规划的实施纳入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年度体育重点工作中，协调各州市体育资源为体育彩票销售提供服务，向财政部门等争取更多的政策扶。	2016年，在总局中心及云南省体育局的领导下，在云南省财政厅的监督、管理和大力支持下，我省年销量再创历史新高，全国排名第八位，西部排名第一位，全年总销售达75.01亿元，其中概率玩法42.86亿元，传统足彩1.41亿元，单场竞猜玩法22.94亿元，即开玩法7.80亿元，筹集彩票公益金20.20亿元（含弃奖转公益金0.51亿元），彩票销售机构发行费1.26亿元。代扣中奖者个人偶然所得税1.61亿元，代缴中奖者个人偶然所得税1.53亿元，秉承“来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发行宗旨、“公开、公平、公正”的发行原则，开展体育彩票销售业务工作，并实现了彩票工作全年安全运行，履行职责良好。	完成了我中心体育彩票销售的相关工作。	无
履职效益明显	经济效益	2016年为二级预算单位，省体育局填报此指标未涉及体育彩票方面的内容。	2016年，我省共实现彩票销售75.01亿元，比去年62.29亿元增涨12.72亿元，增幅20.42%。实际筹集彩票公益金20.20亿元，其中中央级公益金9.84亿元，省级公益金10.36亿元（含弃奖转公益金0.51亿元），代扣中奖者个人偶然所得税1.61亿元。	2016年为二级预算单位，省体育局填报此指标未涉及体育彩票方面的内容，本次评价无法对比。	
	社会效益	2016年为二级预算单位，省体育局填报此指标未涉及体育彩票方面的内容。	2016年，我省共筹集20.20亿元公益金，补充体育事业及社会保障、其他公益事业的资金；同时，部分筹集的公益金用于建设大众体育设施，为大众提供了建设场所和设备，吸引和鼓励人们积极参与体育锻炼，提高健康水平，受人们欢迎，体现了彩票“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发行宗旨。	2016年为二级预算单位，省体育局填报此指标未涉及体育彩票方面的内容，本次评价无法对比。	
	生态效益	2016年为二级预算单位，省体育局填报此指标未涉及体育彩票方面的内容。	我中心在国家政策的指导下，积极开发手机等电子销售渠道、自助终端等新销售模式的建设；同时，随现代通讯技术的发展，部分网点已在采用电子渠道进行选号，减少网点投注单的印制及使用；另外，网点上未中奖或网点兑奖彩票作为废纸回收、循环利用，减少了对生态环境的污染。	2016年为二级预算单位，省体育局填报此指标未涉及体育彩票方面的内容，本次评价无法对比。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16年为二级预算单位，省体育局填报此指标未涉及体育彩票方面的内容。	我中心不断强化社会责任的担当意识，将履行社会责任作为彩票长远发展之道，积极塑造公益、责任、健康的品牌形象，传递向上向善的文化理念。体育彩票为了加快体育事业的发展，弥补体育事业经费的不足，为全民健身、奥运争光办好大赛筹集了资金，秉承“来之于民 用之于民”发行宗旨，坚守“公益体彩，乐善人生”公益理念，为积极传递社会正能量作出贡献，给了彩民朋友一个经得起推敲的交代。	2016年为二级预算单位，省体育局填报此指标未涉及体育彩票方面的内容，本次评价无法对比。	
预算配置科学	预算编制科学	2016年为二级预算单位，省体育局填报此指标未涉及体育彩票方面的内容。	我中心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口径进行经济事项的铺排、严格控制预算支出，全年未出现超预算或预算不够支付等情况发生。	2016年为二级预算单位，省体育局填报此指标未涉及体育彩票方面的内容，本次评价无法对比。	
	基本支出足额保障	2016年为二级预算单位，省体育局填报此指标未涉及体育彩票方面的内容。	积极贯彻落实勤俭节约原则，足额保障了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等，部门正常运转。	2016年为二级预算单位，省体育局填报此指标未涉及体育彩票方面的内容，本次评价无法对比。	
	确保重点支出安排	2016年为二级预算单位，省体育局填报此指标未涉及体育彩票方面的内容。	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营销活动项目支出和部门项目总支出比重合理，重点突出，对履行职责、完成绩效目标任务提供了有力保障。	2016年为二级预算单位，省体育局填报此指标未涉及体育彩票方面的内容，本次评价无法对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2016年为二级预算单位，省体育局填报此指标未涉及体育彩票方面的内容。	根据规定及资金性质分类，我中心2016年在实际执行中未产生“三公经费”。	2016年为二级预算单位，省体育局填报此指标未涉及体育彩票方面的内容，本次评价无法对比。	
预算执行有效	严格预算执行	2016年为二级预算单位，省体育局填报此指标未涉及体育彩票方面的内容。	2016年，在预算执行中，根据《预算法》、《云南省省级彩票销售机构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执行，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切实规范预算执行工作，全年实际预算执行进度为82.87%；同时，严禁部门随意调整和变更预算定，并严格按照规，调整中心预算。另一方面，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定期和不定期对运行中的资金收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预算执行分析，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预算执行的科学、合理、规范、透明、高效。	2016年为二级预算单位，省体育局填报此指标未涉及体育彩票方面的内容，本次评价无法对比。	
	严控结转结余	2016年为二级预算单位，省体育局填报此指标未涉及体育彩票方面的内容。	2016年，我中心结转结余率为15.78%，根据《云南省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规定，我中心结转结余资金未超过30%，严格控制了结转结余资金。	2016年为二级预算单位，省体育局填报此指标未涉及体育彩票方面的内容，本次评价无法对比。	
	项目组织良好	2016年为二级预算单位，省体育局填报此指标未涉及体育彩票方面的内容。	项目组织实施良好，有明确的实施主体，实施过程中有监督检查，项目完成后有绩效自评及整改措施等；同时，重视配合部门外部监督检查工作，并在发现及提出问题后，积极配合整改。	2016年为二级预算单位，省体育局填报此指标未涉及体育彩票方面的内容，本次评价无法对比。	
	“三公经费”节支增效	2016年为二级预算单位，省体育局填报此指标未涉及体育彩票方面的内容。	我中心虽无“三公经费”，但在预算执行中树立厉行节约意识，严格规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管理、因公出国。	2016年为二级预算单位，省体育局填报此指标未涉及体育彩票方面的内容，本次评价无法对比。	
预算管理规范	管理制度健全	2016年为二级预算单位，省体育局填报此指标未涉及体育彩票方面的内容。	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等，我中心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财务收支审批制度》等管理制度，通过建立、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使中心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工作合法合规、更加规范有序，确保了中心整体工作的有序运转，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我中心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并在工作中得到有效执行，为我省体育彩票事业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016年为二级预算单位，省体育局填报此指标未涉及体育彩票方面的内容，本次评价无法对比。	
	信息公开及时完整	2016年为二级预算单位，省体育局填报此指标未涉及体育彩票方面的内容。	我中心严格按照规定及时限进行信息公开，同时保障信息内容的完整，做到预算管理的公开透明。	2016年为二级预算单位，省体育局填报此指标未涉及体育彩票方面的内容，本次评价无法对比。	
	资产管理使用规范有效	2016年为二级预算单位，省体育局填报此指标未涉及体育彩票方面的内容。	根据固定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我中心制定了《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云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资产管理补充规定》等文件，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规范了固定资产的采购、使用、处置。同时，我中心有专门负责管理资产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资产盘点工作，保证资产保存完整；并按照国家有关资产配置的规定，进行我中心资产配置。2014年起，为了规范资产管理，中心资产管理系统正式启用，由办公室资产管理负责管理，年末财务部与资产管理对资产总账及台账进行了账账核对等，资产账务处理合法合规。我中心资产管理制度健全、资产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安全运行、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2016年为二级预算单位，省体育局填报此指标未涉及体育彩票方面的内容，本次评价无法对比。	我中心资产含全省各销售网点终端机。